

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網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主 旨：提昇全民運動與桃園市內網球運動水準，以球會友，促進和諧氣氛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
伍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網球場（中壢區光明公園內）

陸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09 月 12 日、09 月 19 日、09 月 20 日（共三天）

09 月 12 日（六）為青少年個人單打賽-國小組

09 月 19 日（六）為青少年個人單打賽-國中、高中組

09 月 20 日（日）為社會團體賽

柒、參賽資格：需設籍於桃園市之網球愛好者並符合下列各組參賽資格。

捌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青少年個人單打賽：

（一）組別分為：1、國小男生組（請填寫就讀年級，分為三組）

2、國小女生組（請填寫就讀年級，分為三組）

3、國中男子組

4、國中女子組

5、高中男子組

6、高中女子組

（二）資格：限學籍於本市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
（三）賽制：各組別賽制皆採雙敗淘汰制。

二、社會團體組：（每隊以三組雙打出賽，最多可報名 8 人）

（一）組別：

1、社會男子甲組：限 108 年全運會之選手最多 2 人（含）。

2、社會男子乙組：凡體育相關科系、全國級乙組比賽曾獲前 8 名者，皆不可參與此組（實際年滿 50 歲者，不受此限制）。

3、壯年男子組：限 59 年次前（含）出生者。

4、長青男子組：限 48 年次前（含）出生者。

5、社會女子組：每隊限曾參加 106、108 年全運會之選手最多 2 人（含）。

6、享樂女子組：限 59 年次前（含）出生者。

（二）賽制：視報名組（隊）數多寡於抽籤時由大會決定。

p.s 上列各組若報名組數未超過 6 隊（含）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玖、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組取前三名，視報名組數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二、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。

拾壹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拾貳、報名資訊查看地點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

二、桃園市立網球場（公佈欄內）（電話：494-6667）

三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

四、各地網球委員會總幹事

五、網路下載：王子網球訓練營（www.princetennis.org）

拾參、報名方式：

青少年個人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jwDbjDUBy45EZWN9>

團體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h1M67oMYq67yM9d7>

請將 Google 報名表填完，寄送完成。

並請以 Line 確認。確認 Line ID：0933886818 王子

拾肆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09 年 08 月 31 日 14:00 於桃園市立網球場內舉行，若未到場者，

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
拾伍、比賽福利：比賽當天由大會提供比賽用礦泉水。

拾陸、比賽用球：ARTENGO TB930 比賽用球

拾柒、附則一：

（一）各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- (二)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義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對於選手身份之疑義，則可於該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亦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四) 各隊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- (五) 球員須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(學生)以便查驗。如需查驗證件時，該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時，將取消該隊(人)之比賽資格。
- (六) 若有空點發生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- 1、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只可將選手排至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否則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對方勝點。
 - 2、兩隊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，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點數之計算為 2:0；每盤局數之分數為 6:0)
 - 3、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比賽。
- (七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(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- (八) 報到時間為比賽當日上午 08:00。
- 拾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煩請參賽隊伍加入此次賽會官方 LINE 群組，各項賽事資訊皆會在該群組公佈。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Second block of faint, illegible text, also appearing to be bleed-through.

